

說明
 一、證書正面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號碼，均須蓋用各該團體機關或監督之印或關防。

<p>選舉總事務所 某省選舉事務所 某市選舉事務所 蒙藏選舉事務所 僑民選舉事務所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給與證書等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代表合併國民大會 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及施行條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二寸半身像片 主席委員或監督（簽名蓋章）</p>	<p>存 當選為國民大會 代表業經填發 字第 號 當選證書存此備查 本人二寸半身像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p>
---	--

附式四

4081409350240

二、「當選爲國民大會」等字之下，必須依照下列各款分別填明。

甲、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須分別填明「律師團體」、或「會計師團體」、「醫藥師團體」、「新聞記者團體」、「工程師團體」、「教育會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教育團體」、「○○○婦女團體」等字樣。

乙、蒙藏代表須填明「蒙古」或「西藏」字樣。

丙、僑民代表須分別填明選出之區別地名及「僑民」二字。

丁、各省市職業團體婦女團體代表，須填明「某省」或「某市」、「農會」或「工會」、「商會」、「婦女團體」等字樣，各縣市及其同等區域代表，須填明「某省」「某縣」「市或局」等字樣。

三、證書首行所列「某市選舉事務所」，係指直屬於行政院之各市而言。

四、證書須用白色堅厚之紙張。

五、紙張全長爲二十八公分，全寬爲二十公分，證書長爲二十二公分，橫爲十五公分，其與紙邊距離上爲四公分，右爲三公分，左下均爲二公分，存根應佔之紙面，不在此內，其尺寸酌量定之。